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贝肯能源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贝肯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9,3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76号）的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7,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7,200,000股。

**二、本次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行人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期2,570,000股股票，并于2017年9月11日上市，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19,770,000股。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19,7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份为90,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肖润国、李洪、陈尚冰、许秀哲、向伦富、冯志萍、骆红瑛、高作明、刘淑琴、朱文国、赵宏、姜以锦、蔡宜东、朱新珍、孙兰、冯建建、史建国、杨大树、张骏、朱治华、江旭恒、黄倩、孙文静、王建华、李君兰、张莉、王若愚、董隽、付殿国、黄大军、柳勇、裴成民、沈世昌、徐霞、张华桥、赵利军、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3.9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肖润国、李洪、陈尚冰、许秀哲、向伦富、冯志萍、骆红瑛、高作明、刘淑琴、朱文国、赵宏、姜以锦、蔡宜东、朱新珍、孙兰、冯建建、史建国、杨大树、张骏、朱治华、江旭恒、黄倩、孙文静、王建华、李君兰、张莉、王若愚、董隽、付殿国、黄大军、柳勇、裴成民、沈世昌、徐霞、张华桥、赵利军、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8名股东。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朱新珍	400,000	0.33	400,000	注1
2	李洪	1,700,000	1.42	1,700,000	
3	高作明	800,000	0.67	800,000	
4	张骏	200,000	0.17	200,000	
5	蔡宜东	490,000	0.41	490,000	质押/冻结 390,000

6	骆红瑛	800,000	0.67	800,000	质押/冻结 800,000
7	国联昆吾九鼎 (无锡)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1,850,000	1.54	1,850,000	
8	朱治华	150,000	0.13	150,000	
9	张华桥	500,000	0.42	500,000	
10	黄大军	600,000	0.50	600,000	
11	向伦富	800,000	0.67	800,000	
12	赵利军	1,770,000	1.48	1,770,000	
13	裴成民	1,600,000	1.34	1,600,000	质押/冻结 600,000
14	董隽	300,000	0.25	300,000	
15	江旭恒	230,000	0.19	230,000	
16	孙文静	150,000	0.13	150,000	
17	姜以锦	700,000	0.58	700,000	
18	张莉	50,000	0.04	50,000	
19	许秀哲	1,100,000	0.92	1,100,000	质押/冻结 1,100,000
20	史建国	1,600,000	1.34	1,600,000	
21	沈世昌	400,000	0.33	400,000	
22	杨大树	300,000	0.25	300,000	
23	肖润国	1,300,000	1.09	1,300,000	
24	冯建建	300,000	0.25	300,000	
25	赵宏	500,000	0.42	500,000	
26	刘淑琴	800,000	0.67	800,000	质押/冻结 750,000
27	李君兰	100,000	0.08	100,000	
28	冯志萍	800,000	0.67	800,000	质押/冻结 800,000
29	陈尚冰	1,500,000	1.25	1,500,000	质押/冻结 1,000,000
30	徐霞	800,000	0.67	800,000	
31	黄倩	1,770,000	1.48	1,770,000	质押/冻结 880,000
32	付殿国	600,000	0.50	600,000	
33	王建华	100,000	0.08	100,000	
34	柳勇	1,100,000	0.92	1,100,000	注 2
35	孙兰	350,000	0.29	350,000	
36	王若愚	50,000	0.04	50,000	

37	上海豪石九鼎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50,000	1.29	1,550,000	
38	朱文国	600,000	0.50	600,000	
合计		28,710,000	23.97	28,710,000	

注 1：以上质押/冻结数据截止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注 2：股东柳勇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运营总监，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最新实施细则，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转让比例不得超过 25%，并遵守董事、监事、高管关于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因此可上市可交易股份为 275,000 股。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70,000	75.54%	61,760,000	5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00,000	24.46%	58,010,000	48.43%
股份总数	119,770,000	100.00%	119,770,000	100.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贝肯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正平 席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